

农业产业景区标识标牌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农业产业景区标示标牌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四川领丰政采（2017）009#）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大型铁架牌	10m×10m×5m	块	3 (300 m ²)	2.7	8.1	
中型铁架牌	6m×4m×10m	块	4 (192 m ²)	1.2	4.8	
景区走廊道路指示牌	2.4m×1.2m×0.12m	块	43	0.35	15.05	

走廊景区牌	2.4m×1.2m×3.4m	块	3	0.35	1.05	
宣传折页	4折页双面彩印 38cm×30cm	块	1500		0.5	
合计					29.5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整，即 rmb¥29.5 万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税费等全部费用。

三、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铁件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宣传画面图文清晰、视觉效果好，且权属清楚，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 2、货物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完标识标牌。
-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5、货到现场安装完毕后由于人为破坏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_____。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五、付款方式

1、工程履约保证金为____%，即_____万元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转甲方专户。工程结束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乙方。

2、合同签订后，采购方向供应商预付整个工程款的____%，即_____元；

3、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标示标牌制作安装费余额部分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整）。剩余_____%（_____万元 大写：_____元整）作为工程质保金。工程保质期结束后，拨付给乙方。

六、售后服务

1、后期服务为验收合格后3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乙方未依约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甲方可要求自行安排其他单位或个人完成售后服务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退还甲方合同总价款的5%费用。

七、安全责任

施工期及售后服务的社会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負責任何安全责任。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日期：_____